合同编号：FYSD-2025-49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紫晶枣生产技术规程》编制

甲　　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乙　　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住所地：榆林市林业局 2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寇卫兵

联系方式 ：18991076105

乙　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住所地：陕西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农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普特

项目联系人：李梅

联系方式 ：151293188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紫晶枣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紫晶枣生产技术规程》团体标准从立项、调研、文本编制、征求意见、专家评审、报批发布、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全套资料归档全过程技术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方式

2.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标准正式发布、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可公开查询、全套资料交付完毕止。

2.2 服务方式：乙方组建专项项目组专家及成员，赴紫晶枣主产区进行调研，并进行科学试验研究，论证紫晶枣生产工艺参数的合理性，按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甲方在乙方调研及采集样品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工作配合。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 1483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叁佰 元整），费用包含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

3.2 支付节点：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59500 元 ，大写：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以便项目顺利开展，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剩余的 60%合同价款（￥ 88800 元 ，大写：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3.3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目经费以转账方式付款乙方，乙方提供等额正规税票。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单位地址：陕西杨凌邰城路 3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810820826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全程监督项目进度、审核所有阶段成果，对不符合产业实

际、不符合紫晶枣工艺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

4.2 甲方及时提供现有产业资料、企业工艺资料、检测数据，协助乙方对接本地加工企业、种植基地配合调研。

4.3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4 甲方负责对标准核心技术指标、产业特色内容进行最终确认。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团体标准管理规定》《GB/T 1.1-2020》开展工作，确保标准为紫晶枣生产工艺专属规范。

5.2 乙方保证所有技术指标来源于实地调研、真实可落地，不违反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

5.3 乙方全程负责对接归口协会、标准化平台、专家对接，保证项目顺利立项、评审、发布、备案成功。

5.4 乙方对项目资料、甲方产业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外泄、不得复用、不得转售本项目成果。

第六条 项目交付成果

乙方最终须完整交付以下全套资料：

（1）立项申请书、立项论证报告、立项批复；

（2）紫晶枣产业调研方案、产业调研报告；

（3）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正式发布稿；

（4）标准编制说明、意见征集通知、意见汇总处理表；

（5）专家评审全套资料、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

（6）标准发布公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备案截图。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7.1 本项目所有产出成果（标准文本、报告、所有资料）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所有。

7.2 乙方享有项目工作署名权，不得将本标准内容用于其他商业项目、不得对外泄露、不得二次售卖。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信息、技术资料、产业数据、未公开标准文本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九条 验收标准

1. 《紫晶枣生产技术规范》成功发布；
2.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可公开查询、可检索、可下载；
3. 全套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可归档、可复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条款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3. 本合同项目完成、款项结清、资料交付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榆林市林业产业开发中心

代表（签名）：

日 期：2026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代表（签名）：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